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與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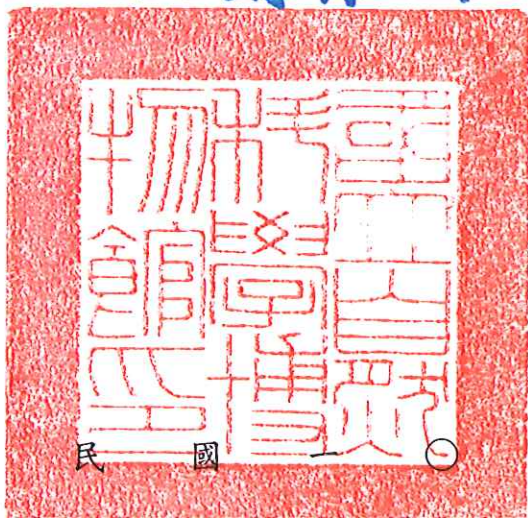
## 標本長期合作備忘錄

基於自然史標本永久保存與永續利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下簡稱科博館）與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陽管處）同意簽訂本合作備忘錄，內容如下：

- 一、雙方基於自然資源保育以及資源有效與合理運用之理念訂定本合作備忘錄。
- 二、陽管處同意將園區部份搜集所得之標本(自然與人文)及相關背景資料，依研究或展示需要，提供科博館納為蒐藏品永久典藏。標本標籤應註明由陽管處提供。
- 三、科博館對所取得之標本進行後續處理、製作、維護與管理作業，並善盡標本保管之職責。科博館基於互惠原則，協助陽管處標本的製作、維護管理及人員技術培訓，以利標本維運利用。
- 四、為確保標本多元利用，科博館標本製作以多元方式進行保存，以供展示、科學教育、DNA 分子生物及親緣等科學研究。陽管處若有任何與合作標本相關之需求，如展示標本之提供、研究標本之使用等，科博館應盡力協助與提供諮詢，陽管處並具有標本之優先使用權。
- 五、為研究成果共享，陽管處提供之標本所衍生之相關研究成果，科博館應主動提供相關出版品或論文予陽管處參考與建檔，並於每年 12 月 20 日前，提供陽管處該年度取得之標本清單與最新鑑定資料，以供陽管處相關資料更新與促進後續研究、保育與環境教育工作之推動。
- 六、本備忘錄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立即生效，為期五年。期滿後經雙方協商同意得以延長，或可由任何一方在期滿前六個月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終止協定。
- 七、本備忘錄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協商之，必要時得另訂相關附則。
- 八、本備忘錄正本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代表人：館長 鍾維新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代表人：陳茂春 處長

